

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

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	
類別	項目	備註	類別	項目	備註		
肉類 產品	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 (HS code) 為 02、0504、1601、1602 項下之產品。	1.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 者。 2. 兩生類、爬蟲類、靈長類、水生哺乳動物類等其他非屬禽畜動物類及其產品，不在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範圍內。	肉類 產品	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 (HS code) 為 02、0504、1601、1602 項下之產品。	1.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 者。 2. 兩生類、爬蟲類、靈長類、水生哺乳動物類等其他非屬禽畜動物類及其產品，不在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範圍內。	為強化輸入動物性產品之食品安全管理，參照世界多數先進國家之管理模式，將水產品及乳製品納入實施範圍，並刪除原「其他牛來源產品」中「牛乳及乳製品」之豁免規定。	
	<u>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 (HS code) 為 03、0508、1604、1605 項下之產品。</u>	<u>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 者。</u>		其他牛來源產品	曾發生牛海綿狀腦病國家產製之非屬肉類產品之其他牛來源食品，惟不包含下列食品： (一) <u>牛乳及乳製品</u> ； (二)不含蛋白質之牛油及其		
	<u>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</u>	<u>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 者。</u>					

	<p>(HS code) <u>為 0401、</u> <u>0402、</u> <u>0403、</u> <u>0404、</u> <u>0405、</u> <u>0406、</u> <u>9806 項下</u> <u>之產品。</u></p>			<p>衍生物； (三)不含蛋白質或脂質之磷酸氫鈣； (四)牛皮革等； (五)從牛皮革製得之明膠與膠原蛋白。</p>		
<p>其他牛來源產品</p>	<p>曾發生牛海綿狀腦病國家產製之非屬肉類產品之其他牛來源食品，惟不包含下列食品： (一)不含蛋白質之牛油及其衍生物； (二)不含蛋白質或脂質之磷酸氫鈣； (三)牛皮革等；</p>					

(四)從牛
皮革
製得
之明
膠與
膠原
蛋
白。

(五)有相
關文
件證
明其
牛來
源原
料來
自非
牛海
綿狀
腦病
發生
國家
者或
我國
已完
成該
原料
系統
性查
核之
牛海
綿狀
腦病
發生
國家
者。

